

正本

2026 (615)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珠江路 700-1 号平房维修改造工程

发包人: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承包人: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江路 700-1 号平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珠江路 700-1 号平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00-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所示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具体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的规定标准和国家标准关于建筑消防的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875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凡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000466005241T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81703623773X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 地 址：溧阳市天目湖镇溪缘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210018

邮政编码：213300

法定代表人：郝社锋

法定代表人：周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仇志荣

电 话：025-51816500

电 话：13776504084

传 真：025-51816500

传 真：0519-8729092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065972048@qq.com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恒嘉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
物家院支行

账 号：088240201111300052

账 号：320016263500599999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本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具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招标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总计划，专业安装分项详细计划，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表及

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用款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中标通知（书面或口头）两日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并按要求组织进场施工，各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表及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至少纸质四套，电子文件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改造区域的统一管理，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指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有道路。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8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8.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8.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步昊；

身份证号：321102198204131038；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5-51816567 ;

电子信箱: 20199981@qq.com ;

通信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地质大厦 1001 室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力并履行义务, 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进行总体监督控制, 组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提供现场施工临时用电接入点位; (2) 提供现场施工临时用水接入点位; (3) 开通场外道路。

由于施工现场场地的限制, 现场无法提供供承包人搭设民工宿舍的场地, 此项内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解决。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对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要求另行提供。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将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负责完成各类备案、报批、报建等手续的办理工作,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完成上述工作并不得以手续没有完善为由拒绝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 进行统一管理, 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工作、生活、安全、防火等相关管理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孔凡勇 ;

身份证号: 32112319780810165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1420140612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1000043；
联系电话：13814280661；
电子信箱：1065972048@qq.com；
通信地址：溧阳市天目湖镇溪缘东路 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0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实行签到登记制，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六天，每天不得少于八小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上周签到登记表、本周具体到岗计划表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如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三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同时报招标投标管理处备案。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在投标时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并将项目经理证书交予发包人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每人每次 2 万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此类行为追究违约责任。发现一次可处违约金 1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加固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自身及总承包管理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该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成品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负责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如有损毁负责原样恢复。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电汇、履约保函、电子保函等形式；

(2) 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

(3)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4) 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b. 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

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与评定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安全管理并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需为其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包含人身意外险在内的应有保险，并将保险单据提交监理人审查。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卫生按标准化现场要求管理，材料和设备堆放整齐，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堆放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非发包人原因不得修订，发包人原因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 5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暂无，如有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7.4.2 发包人仅提供已知地下管线的基本情况，但不对此负责。承包人需自行勘察施工现场所有地下管线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如有损坏负责修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 2 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等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按每滞后一天赔偿 2000 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七级以上地震；
- (2) 50 年一遇的特大暴雪；
- (3) 连续 20 天以上的大雨。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进场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表，经发包人确认或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一经确认在施工中不得任意改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应按原批准手续，办理监理、发包方的审批认可手续。但使用的材料生产厂家应达到发包方指定厂家的水平。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大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变更的约定

10.1.1 工程设计变更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获得的收益由发包人专享。

10.1.2 工程变更的其他约定：

(1)发包人保留增加、减少工程项目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如不执行，则按工程违约处理；

(2)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3)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涉及结构、工艺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提出加快施工速度措施引起的变更，在履行了发包人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由于承包人改变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而发生的变更，在履行发包人审批手续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所有工程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工程量清单中此项目的综合单价作为参考，最终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为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计为准；

③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和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计为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当地现行的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价格和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优惠率按投标报价同比例计取优惠。

2、材料变更时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

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依据，以结算审计为准。

材料价格确定方法：a、《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上没有的材料价格，以经监理、发包人批准的材料核价单作为结算依据，并按原投标文件中相似材料的优惠比例同比例优惠；b、《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上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28日当月《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执行，并按原投标文件中相似材料的优惠比例同比例优惠。

③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必须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代用，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扣回。

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除非该代换为工程所必须的，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发包人批准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⑤施工中仅对材料单价核准，进度款时不予支付相应材料价差，最终审计时统一结算。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采用固定单价价格合同形式的： 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括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2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期限：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A、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B、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 7 天内就以人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

监理、发包人报送资料（若有具体的施工方案及措施则一起报送），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批示具体的施工方案且同意实施后，承包人开始实施，且在实施结束后，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报送签证，如发包人未书面通知按照所批示方案施工的，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C、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且盖章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措施项目

措施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因场地限制发生的民工宿舍租赁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检验试验、赶工措施费、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承租户财产保护等。

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与承租户发生矛盾纠纷，需自行协调并妥善解决。如承租户阻碍项目施工，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置，相关费用包含在投保报价内。

（3）不予计量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a）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b）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d）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e）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f）材料未经确认；

（g）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h）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价款结算：

（1）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变更，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工程签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3）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完整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计入竣工结算。

（4）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结算价款，待工程结算时统一支付。

（5）承包人为完成签证、变更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其他工作所需的时间均含在合同工期范围内。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

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支付方式: (特别说明: 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应通过一个账户进行。

②发包人监督帐户的资金使用情况。

(2) 支付流程:

①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

②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自承包人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后 7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如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异议时, 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不得因此拖延工期, 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支付要求: 支付工程款时, 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的 2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至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的 85%;

3) 结算审计结束, 发包人支付至最终审计价款 97%, 剩余 3%转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 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①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 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

②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 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前提下, 如发生民工、材料设备供应商讨要工资和欠款, 对项目或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每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5%)。

③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将本工程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 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 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结算工作拖延,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滞后一天赔偿 2000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结束后 14 日内，全部设备、材料退场，清除场地垃圾及附属设施退场。如还有余留垃圾，发包人将组织自行清理，费用在尾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5 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供 5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原件），以便进入结算审计程序，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所有因缺乏资料或遗漏的结算申请，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措施。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 30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 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投标书承诺的质量标准，如违反本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返修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如上述约定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承包人在施工各阶段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所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也可在最终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扣除，即发包人向承包人所付款项为扣除违约金后的数额，如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已无法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当直接向发包人偿付，承包人不向发包人偿付，无论何时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追偿权没有异议。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充分了解以下情况：

a.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b.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办公、停车、运输、材料堆放等供应条件；

c. 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3 合同解除与费用结算

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规划调整、许可（用地、建设、规划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项目所在地承租户阻碍施工（如发生较大的矛盾纠纷本项目被迫终止履行合同等）等客观原因导致工程无法继续实施而终止解除合同的，双方按已完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计价规则执行本合同以下约定：

甲方仅支付已完合格工程的对应价款，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停工损失、窝工费、设备租赁费、材料积压损失、预期利润及其他间接等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在 15 天内自行做好并完成人员、设备、材料的清场与处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必须为所有施工人员购置包含人身意外险在内的应有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25-51816500

传 真: 025-51816500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恒嘉路支行

账 号: 088240201111300052

邮政编码: 210018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溧阳市天目湖镇溪缘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3776504084

传 真: 0519-872909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杨家院支行

账 号: 32001626350059999999

邮政编码: 213300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珠江路 700-1 号平房维修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规定，并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9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25-51816500

传 真: 025-51816500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恒嘉路支行

账 号: 088240201111300052

邮政编码: 210018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溧阳市天目湖镇溪缘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3776504084

传 真: 0519-872909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杨家院支行

账 号: 32001626350059999999

邮政编码: 213300

附件 2: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乙方（全称）：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项目）特点及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书系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珠江路 700-1 号平房维修改造工程的组成文件。

一、工程（项目）概况：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珠江路 700-1 号平房维修改造工程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3.1 甲方委托本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3.2 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4.1 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_____为安全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4.2 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4.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4.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4.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4.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施、五牌一图等（规范如有要求）；

- 4.2.5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 4.2.6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 4.2.7 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 4.2.8 给乙方进场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险;
- 4.2.9 遵守甲方及监理单位制定的施工现场各项管理规定。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项目)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5.1 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500 元人民币。

5.2 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为确保工程(项目)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七、乙方在履行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珠江路 700-1 号平房维修改造工程过程中,将按照规定购买相应的保险,并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及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消防、文明施工、治安管理等各项规定,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经济、法律责任及其他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发包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溧阳市天目湖镇溪缘东路 2 号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洁协议

甲方（全称）：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乙方（全称）：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珠江路 700-1 号平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00-1 号小区内。

为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珠江路 700-1 号平房维修改造项目工作中的作风建设、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在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义务

1. 应当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关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制度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自觉遵守本协议约定，按照协议约定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吃请和娱乐活动。

3. 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土特产；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4.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5.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荐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

6.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此

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本单位纪委，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本单位纪委。

7.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乙方义务

1. 应当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关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工作制度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自觉遵守本协议约定，按照协议约定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2. 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土特产等物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为借口，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

4.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或货物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不向甲方无偿提供车辆等。

6.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甲方或者甲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7.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经调查属实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或者甲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依纪依规依法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经调查属实的，按照管理权限，由乙方相关组织依纪依规

依法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协议造价 5%-10%的违约金。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纪法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五、本廉洁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廉洁协议作为江苏省地质研究院珠江路 700-1 号平房维修改造工程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报甲方纪委备案壹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溧阳市天目湖镇溪缘东路 2 号

联系电话：13776504084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